丰委农组〔2024〕8号

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关于收回2022等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并重新安排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委统战部（县民宗委）、县交通运输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发改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农业农村委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团县委、县农发集团：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决定收回2022、2023、2024年财政衔接项目结转结余资金338.508634万元并重新安排（详见附件2）。

请重新安排资金的实施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，于9月15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委审批。要严格落实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认真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等制度规定，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。要强化资金使用绩效意识，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，务必在9月2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。

附件：1.资金收回情况表

2.结转结余资金重新安排情况表

3.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

4.2024年“两类群体”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分配表

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4年9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